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鑫
基金代码	001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8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8日 至 2015年5月18日止
前次申购赎回日期	前次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期间(含节假日)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户数(单位:户)	1895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70,700,846.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70,700,846.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470,700,846.2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的事项	募集期间的事项(单位:份) 0
募集期间的事项	募集期间的事项(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员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单位:份) 0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业务各环节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业务环节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开放申购期间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申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代码001113)业务实行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申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代码001113),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银行账号:4000020149200076106
-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 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
-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数据100
基金代码	001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5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为了保持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15年5月29日(含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届时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500元	0.6%
500元≤M<1000元	0.4%
M≥1000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净值高单毛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T为持有365天):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低费率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计算。由红利再投资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下面以投资者买入南方大数据100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2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为365天)

	转换金额 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大数据100 南方价值	M<100元	0.6%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25% N≥2年:0
	100元≤M<500元	0.4%	
	500元≤M<1000元	0.25%*	
南方价值 大数据100	M<100元	0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元≤M<500元	0	
	500元≤M<1000元	0	
南方现金A 大数据100	M<100元	0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25% N≥2年:0
	100元≤M<500元	0	
	300元≤M<500元	0.4%	
南方现金A 南方价值	M<100元	0.2%	每笔1.000元
	100元≤M<500元	0.0%	
	300元≤M<500元	0.4%	

* 对于该样基金的转换,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署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5.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8日、19日、20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雪鞭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近期内公司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发行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和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及其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若公司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全部发行成功的,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届时将根据市场行情,合理调整发行价格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交易存在最终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雪鞭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鞭”)100%股权项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59,003.33万元,交易价格为154,000万元,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值2,216.97%,增值率较高。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雪鞭自2015年1月1日起,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43亿元和1.86亿元。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迅速,所处细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则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门头沟地一级开发项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投融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则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门头沟地一级开发项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投融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则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门头沟地一级开发项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投融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则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门头沟地一级开发项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投融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则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门头沟地一级开发项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投融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则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门头沟地一级开发项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投融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